

(五)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最近有將超過 500 位法官連署要求改革最高法院，提出十大訴求。連署人數幾已是全國法官總數之半，而我們的最高法院固然位高權重，但其裁判品質及擔當屢受社會批評，長期以來不僅未見來自最高法院的自省檢討，反而還要勞煩下級審的法官向總統進言，卻對於早該打破的分案密室議題都扭扭捏捏，姿態作足。僅就此點而言，最高法院就足以成為馬總統所謂司法改革的絆腳石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30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52)

李委員應元針對最近有將超過 500 位法官連署要求改革最高法院，提出十大訴求。連署人數幾已是全國法官總數之半，而我們的最高法院固然位高權重，但其裁判品質及擔當屢受社會批評，長期以來不僅未見來自最高法院的自省檢討，反而還要勞煩下級審的法官向總統進言，卻對於早該打破的分案密室議題都扭扭捏捏，姿態作足。僅就此點而言，最高法院就足以成為馬總統所謂司法改革的絆腳石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查司法改革為政府重要施政項目，多年來政府持續推動，而未來亦將努力不懈，朝向「透明、有感」的司法改革目標邁進。而最高法院的秘密分案制度，有其歷史因素，但在多元而民主的今日，該制度是否仍然有保留之必要，是否應該做適度的修正，以貼近民意，均值得深入討論。法務部會適時將委員的寶貴意見，轉達供司法院參考，相信司法院會本於其職權為妥適之處理。本於「權力分立」的憲政原則，法務部等行政部門將予以尊重。

(六)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最高法院 101 年第 2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限縮法官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範圍後，檢調機關辦案心態應加速調整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5)

李委員應元就最高法院 101 年第 2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限縮法官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範圍後，檢調機關辦案心態應加速調整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最高法院 101 年 1 月 17 日 101 年第 2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將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但基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其中之「基於公平正義之維護」，依目的性限縮解釋為應以利益被告之事項為限。

二、此一決議具有如下爭議：

(一) 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但書將基於「公平正義之維護」與「對被告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二者並列，從法條文義解釋的觀點，後者既已明定「對被告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前者何需再限縮解釋為以被告利益為限。